（附件五）

承租商店或攤販繳款租金證明書

（請款用）

茲_____君，身份證字號_____已繳交承租商店或攤販之租金，因申請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或攤販之租金需要，繳款情形如下：

本次繳款起迄日期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本次繳款金額	元
備註：	

繳款單據(或出租人開立之發票收據)，浮貼於下：

-黏貼處-

本繳款證明書資料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。

申請人_____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